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電訊設備及服務，總代價約為5.89百萬港元，以經營本集團於電訊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電訊設備及服務，總代價約為5.89百萬港元，以經營本集團於電訊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

## 購買事項

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

(b) 賣方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訊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輝女士。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電訊設備及服務包括(i)GSP(通用訊號平台)、HSS(與IMS相容的家用伺服器)、GTP路由器、PGW(PDN網關)；及(ii)配置、適配、連接現有系統、培訓及指定期間的技术支援。

代價：約5.89百萬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須於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10%的代價作為按金；
- (ii) 須於交付及初步產品驗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代價；

(iii) 須於最後接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35%的代價；及

(iv) 須於賣方保證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5%的代價。

交付條款：電訊設備及服務須於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至買方的指定地點。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價及設備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電訊增值服務以及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以及流動及數據增值電子券。本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設備購買協議可以更換部分過時的核心網絡設備，以滿足新產品功能及容量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將加強本集團流動通訊網絡的營運效率、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此外，升級後的設備及服務將確保與現有網絡更好地融合並提高整體服務質量，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在通訊行業的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及購買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電訊設備及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37)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就購買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約5.89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設備及服務」	指 (i) GSP(通用訊號平台)、HSS(與IMS相容的家用伺服器)、GTP路由器、PGW(PDN網關)；及(ii)配置、適配、連接現有系統、培訓及指定期間的技術支援
「賣方」	指 恒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